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6,3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 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6,3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從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 及用於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下的86,39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之19.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2%。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附註5)
符如林 (<i>附註1</i>)	84,410,000	19.48	84,410,000	16.24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1,550,000	16.51	71,550,000	13.77
公眾				
承配人(附註3)	_	_	86,39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277,420,600	64.01	277,420,600	53.37
總計 (附註4)	433,380,600	100.00	519,770,600	100.00

附註:

- 1. 84,410,000股股份由符如林實益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 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單位信託。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 3.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購股權**」)的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 故本公司向有關持有人配發1,388,6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由該公佈日期之 431,992,000股股份增加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433,380,600股股份。由於購股權之持有人 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5.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 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 蘭女士。

* 僅供識別